

证券代码：874369

证券简称：贵鑫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吴卫
6. 会议列席人员：副总经理朱俊、董事会秘书陈佐文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84,909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12,736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197,645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并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东北区域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19,487.93	15,000.00
2	多源危废综合利用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00.00	1,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4,587.93	20,1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

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或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为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王欢、刘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魏宇、王欢、张弢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王欢、刘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魏宇、王欢、张弢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整体安排，为合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论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魏宇、王欢、张弢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王欢、刘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魏宇、王欢、张弢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王欢、刘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新老股东利益以及提高公司对社会投资者的吸引力，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发行前后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魏宇、王欢、张弢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王欢、刘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魏宇、王欢、张弢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王欢、刘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魏宇、王欢、张弢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王欢、刘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次发

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魏宇、王欢、张弢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王欢、刘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依法、有序推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拟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魏宇、王欢、张弢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王欢、刘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依法、有序推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拟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魏宇、王欢、张弢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王欢、刘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依法、有序推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公司拟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如下：

1、拟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2、拟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3、拟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魏宇、王欢、张弢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魏宇、王欢、张弢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现拟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拟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1）、《<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2）、《<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4）、《<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6）、《<累积投票

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8）、《<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9）、《<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1）、《<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2）、《<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魏宇、王欢、张弢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王欢、刘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现拟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拟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7）、《<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8）、《<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魏宇、王欢、张弢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依法、有序推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公司就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魏宇、王欢、张弢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王欢、刘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4、《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189,774.26 元和 54,139,363.4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04%和 13.5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及决议》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及决议》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